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11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刘正军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方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,000万元，期限为12个月。

2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,000万元，期限为12个月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，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（协议）、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，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，必要时，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，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，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。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8月25日